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501號

03 聲請人 翁健祥律師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張善媚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4年度
11 上訴字第466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請駁回。

14 理由

15 一、被告張善媚（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認其涉犯
1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獲取之財物達新台幣（下同）500萬元以上罪，犯罪嫌疑重
18 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
19 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及預防再
20 犯，並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4年8月6日執行羈押，同年1
21 1月6日延長羈押。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已全部認罪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
23 害人，並無再繼續從事詐欺犯罪收款之可能，且羈押期間身
24 體健康欠佳需要到醫院檢查治療，目前被告之配偶能籌措到
25 交保金額約1萬元，請給予被告具保代替羈押，讓被告能處
26 理履行和解賠償及治療疾病，並給年邁的丈夫一些協助等
27 語。

28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29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
30 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
31 真實，並確保刑罰之執行，且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

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或得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節，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

四、經查：

(一)被告觸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上訴後亦經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足認犯罪嫌疑確實重大。

(二)被告既經判處重刑，本案尚未確定，客觀上足以構成被告因畏罪而逃亡之誘因，被告雖於本院坦承犯行，然前均否認犯罪，依其犯後態度亦可判斷主觀上有高度逃亡之可能，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之原因。又自被告與被害人之互動模式，被害人前後4次交付鉅款予被告，以及被告收取款項之處理方式等先前犯罪歷程觀察，被告在相同條件、相同環境下仍有再為相同犯罪之高度危險，且被告除本案外，尚有詐欺案件另案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顯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及避免再犯，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

(三)聲請意旨聲稱被告需處理和解賠償及協助丈夫等情，並非審酌應予停止羈押之事由，不足採為被告應予停止羈押之依據；至於聲請意旨所指被告身體健康欠佳，當可申請監所予以治療，如若監所醫療設施不足，可給予診察及戒護就醫，亦無非保外治療即顯難痊癒之情形。

五、綜上，本案羈押事由無從因被告具保而消滅，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聲請人仍執前詞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張惠立
03 法官 楊仲農
04 法官 邱鼎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黃兆暉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